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提议推荐杨向东先生、杨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对上述两位董事提名人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作为国恒铁路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此提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上述提名的两位董事候选人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三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向东先生、杨春明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杨向东先生、杨春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四、鉴于上述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合法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杨向东先生、杨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五、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、钱育新先生的辞职将因杨向东先生、杨春明先生的当选生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赫国胜、李书锋、钱育新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